

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

110.5.3 修訂
113.8.26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台灣省「財產管理規則」。
- 二、行政院頒行「事務管理規則」。
- 三、桃園縣政府 92 年 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」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開放範圍：如收費標準表之使用場地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上課時間內不外借，非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整至下午十時整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辦理合法及合乎善良風俗，如體育、社教、藝文活動等之單位、團體或個人。
- 四、使用方式及內容：辦理合法及合乎善良風俗，如體育、社教、藝文活動等為限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：於一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校舍場地借用申請表兼契約書」（如附件），經學校核准後繳交保證金及租金；保證金於使用完畢，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損毀情形後無息退還。
- 六、場地租借費用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前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完畢。
- 七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

1. 收費標準表：

項次	使用場地或設備	收費基準				備註
		日間		夜間 (元)	保證金 (元)	
		半日 (元)	全日 (元)			
1	活動中心	4,000	5,000	4,000	5,000	使用空調 加 2,000 元
2	運動場	3,000	4,000	3,000	4,000	—
3	圖書館	2,000	3,000	2,000	3,000	使用空調 加 500 元
4	專科教室	450	750	450	1,000	使用空調 加 150 元
5	一般教室	450	750	450	1,000	使用空調 加 150 元
6	電腦教室	750	1,000	750	1,000	使用空調 加 200 元
7	社區 多功能教室	750	1,000	750	1,000	使用空調 加 200 元
8	器材設備	2,000	3,000	—	—	—

9	視聽教室	2,000	3,000	2,500	2,000	使用空調 加 1,000 元
10	川堂走廊	500	1,000	—	—	—
11	前庭停車場	2000	3000	2000	2000	僅能停於停 車格內
12	開心農場 停車場	3000	4000	3000	3000	租賃者自行 派員指揮管 理並排放整 齊

2. 若為長期租借(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)，或屬身心障礙團體、公益性質，互惠合作關係，得減收或減免使用費或保證金，價格另行專案簽核。

3. 借用器材設備者須自備耗材，如：電池等。

4. 如需本校工作人員協助管理或操作相關設施，場地管理維護津貼另計。

八、使用限制：

1. 場地及設備未經逐級核准不得外借。

2. 場地外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，以體育、社教、藝文活動為原則。

3. 禁止從事野炊或餐飲炊事等活動。

4. 停車場借用規則，前庭停車場借用時，僅能將車輛停放於學校規劃之停車格內，開心農場停車格請租借者自行派員管理並停放整齊，另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，不負責車損或財物等損失。

九、損害賠償：場地、校舍及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使用人需照價賠償。

十、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：借用人應針對參與活動人員及場地設備投保相關保險，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事故，導致生命財產之損失，借用人有賠償之義務，與學校無關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. 使用完畢之後，使用者必須當天做好場地清潔復原工作，並確認空間內門、窗及電器用品電源皆已關閉。

2. 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、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。

3.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4. 辦妥使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。

參、附則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事務組長 藍敏翔

總務主任 王惠萱

會計室主任 鄒大中

海豐國民小學 校長 張志瑋